

高家堡镇新媒体运营合同

甲方：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立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鉴于：

1. 乙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取得合法从事网络营销资格的法人单位，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的法人单位。

2. 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完成高家堡镇新媒体运营的新媒体技术、制作等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诚实信用和公平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此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制作内容和目标

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高家堡镇新媒体运营的新媒体技术、制作等服务。

2. 服务时间：2025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

3.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前期筹备、人员调度、创意策划、剧本编写、摄影、灯光、布置、文案撰写、成品制作。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拍摄内容进行现场拍摄，并保证完成甲方安排的所有拍摄及本项目的后期制作。

二、知识产权归属

1. 在甲方支付完所有合同款项之后，甲方永久独自拥有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即乙方为本项目而选任的参与拍摄、制作的所有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摄影师、后期制作者等）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用的版本、甲方未采用的版本）的完整知识产权、衍生产品开发权及收益权。

2. 乙方承诺，本合同义务系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独立完成，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同意在甲方支付完所有合同款项之后，甲方拥有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权益。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拍摄、制作要求，并书面提交给乙方。

3. 甲方应协调双方约定的景点，参与本项目拍摄制作工作。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制作要求进行策划创意，拟定拍摄及制作方案，成品发布前交付甲方审核。

2. 乙方应保证其有权签订本合同，保证乙方工作人员亦认可并接受本合同的约束，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目下的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本合同项目下的任何内容。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因履行本合同所拍摄及制作的一切工作。

五、委托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98000元，含税），此金额包含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包括拍摄费用、制作费用、乙方工作人员劳务费用等。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80%的费用，即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158000元，含税），同时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的票据。待收到甲方相应款项后，乙方立即展开工作。于2026年9月25日前支付剩余20%尾款，即大写：肆万元整（小写：40000元，含税）。

六、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不适当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本合同，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及时履行本合同，自收到通知之日起超过七日仍未履行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

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七、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相关节目信息均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对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自行使用。

2. 本条所规定之保密及权利归属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影响其法律效力，保密义务延续至本合同终止后1年。

八、不可抗力：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地震、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约定：

1.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本着真诚友好、互利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应向西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供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公章):



签字: 张涛

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乙方(公章):



签字: 张涛



日期: 2025年10月14日